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集團收入	447,783	726,063
— 玩具業務	322,285	594,651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122,759	121,485
— 投資業務	2,739	9,927
毛利	296,945	491,037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27,162)	(212,299)
營運溢利	112,224	13,79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1,012	(9,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9,506	(114,905)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附註)
— 基本	3.28	(5.31)
— 攤薄	3.28	(5.31)
每股中期股息	1.00	0.75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2.00	-

附註：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及每股中期股息經已調整，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七。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 1.1%增長至港幣一億二千二百八十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一億二千一百五十萬元）。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收入

增加 2.6%至港幣一億一千一百八十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一億零九百萬元），餐飲業務收入則減少 12.0%至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為港幣五十四億元。重估虧絀港幣二千七百二十萬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去年同期重估虧絀為港幣二億一千二百三十萬元。分部營運溢利為港幣六千五百八十萬元（包括重估虧絀），而去年同期分部營運虧損為港幣一億二千零四十萬元（包括重估虧絀）。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 100 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 21-23A 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 1 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多個位於英國、美國及日本之海外投資物業，合共佔本集團整體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價值之 8.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為港幣一億零二百七十萬元，較去年上升 2.3%（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一億零四十萬元），整體出租率為 8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

(i) 商業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的彩星集團大廈。隨著 Apple Stor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大廈商用樓層開業，再次奠定彩星集團大廈其作為廣東道高級購物區地標的地位。

(ii) 住宅

本集團的主要住宅物業投資包括香港半山麥當勞道半山樓內的多個單位。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香港半山豪宅單位的需求繼續下降。長遠而言，預期半山豪宅物業的需求持續而供應有限，我們仍抱樂觀看法，認為半山樓將因而受惠。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海外住宅物業的租賃商機。

(iii) 工業

本集團的工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的彩星工業大廈。我們預期此項投資將受惠於屯門區的進一步發展。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委聘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帶來之收入增長 5.8% 至港幣九百一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八百六十萬元。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帶來之收入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減少 12.0%。

集團對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長遠前景仍維持樂觀。集團將繼續適當地平衡投資物業組合，以達致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的策略性目標。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三億二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五億九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45.8%。營業額減少是由於競爭壓力加劇所致，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收入則受惠於「**忍者龜**」電影之相關產品所帶動。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 56.0%（二零一六年同期：62.1%）。毛利率下降原因是由於較低毛利的國際市場佔整體銷售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經常性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 36.7%，其中包括減少了去年為配合「**忍者龜**」電影所產生的推廣費用。

彩星玩具集團於期內錄得營運溢利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

根據權威玩具消費市場研究公司—NPD 集團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美國玩具零售額按年增長約 3%¹。該增長主要是由多個主要專利品牌所帶動，當中包括了多個相當具競爭力並對彩星玩具業務構成壓力的動作歷奇品牌。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預期激烈的競爭壓力將仍然持續。彩星玩具的「**忍者龜**」業務將繼續按年縮減，以配合「**忍者龜**」品牌邁向下一個世代：將於二零一八年秋季推出的全新片集「**Rise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新品牌「**Voltron**」及「**Ben 10**」已開始為彩星玩具業績帶來貢獻，並預期下半年度將擴大分銷。

¹ 資料來源：The NPD Group, Inc. / Retail Tracking Service, January-June 2017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一百八十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千一百一十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投資收益淨額港幣一千一百三十萬元，而於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港幣一千零五十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投資組合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約為港幣二百七十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港幣九百九十萬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收入內。

本集團將在監察及平衡投資組合時繼續保持謹慎，並注視著全球主要經濟及證券市場發展。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57,778	447,783	726,063
銷售成本		(19,463)	(150,838)	(235,026)
毛利		38,315	296,945	491,037
市場推廣費用		(9,704)	(75,204)	(129,08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26)	(12,596)	(42,491)
行政費用		(10,462)	(81,083)	(82,86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461	11,324	(10,501)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3,505)	(27,162)	(212,299)
營運溢利		14,479	112,224	13,79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四	814	6,307	(14,857)
融資成本		(970)	(7,519)	(8,4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五	14,323	111,012	(9,502)
所得稅支出	六	(2,987)	(23,151)	(55,699)
期間溢利／(虧損)		11,336	87,861	(65,201)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968	69,506	(114,905)
非控股權益		2,368	18,355	49,704
		11,336	87,861	(65,201)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八			
基本		0.42	3.28	(5.31)
攤薄		0.42	3.28	(5.3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11,336	87,861	(65,2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2,271	17,598	(9,338)
期間總全面收益	13,607	105,459	(74,539)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1,239	87,104	(124,243)
非控股權益	2,368	18,355	49,704
	13,607	105,459	(74,5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694,122	5,379,449	5,378,426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4,591	268,077	264,524
	728,713	5,647,526	5,642,950
商譽	771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81	6,053	6,053
遞延稅項資產	5,507	42,680	28,982
	735,772	5,702,235	5,683,961
流動資產			
存貨	5,665	43,902	15,422
應收貿易賬項	九 17,790	137,871	175,692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8,310	64,399	87,468
可退回稅項	1,685	13,061	22,53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5,963	123,716	114,2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558	1,484,575	1,388,706
	240,971	1,867,524	1,804,08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3,616	493,025	497,275
應付貿易賬項	十 8,471	65,653	18,59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2,504	174,394	175,430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752	5,831	5,831
撥備	4,756	36,862	37,749
應繳稅項	3,291	25,506	6,969
	103,390	801,271	741,852
流動資產淨值	137,581	1,066,253	1,062,2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3,353	6,768,488	6,746,198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613	105,500	5,800
遞延稅項負債	3,948	30,599	30,589
	17,561	136,099	36,389
資產淨值	855,792	6,632,389	6,709,809
權益			
股本	2,684	20,800	21,582
儲備	782,706	6,065,972	6,118,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5,390	6,086,772	6,139,831
非控股權益	70,402	545,617	569,978
權益總額	855,792	6,632,389	6,709,80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二、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三、 分部資料

三·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經營餐廳。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29,000	2,739	322,285	454,024
分部間收入	(6,241)	-	-	(6,241)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22,759	2,739	322,285	447,783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71,995	13,606	37,404	123,005
折舊	(6,221)	-	(2,702)	(8,923)
分部營運溢利	65,774	13,606	34,702	114,08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250)	-	10,557	6,307
融資成本	(5,801)	(8)	(1,446)	(7,255)
	(10,051)	(8)	9,111	(948)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55,723	13,598	43,813	113,134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2,1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0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27,535	9,927	594,651	732,113
分部間收入	(6,050)	-	-	(6,050)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21,485	9,927	594,651	726,063
未計折舊前分部（虧損）／溢利	(115,407)	(956)	139,851	23,488
折舊	(5,013)	-	(1,146)	(6,159)
分部營運（虧損）／溢利	(120,420)	(956)	138,705	17,329
其他虧損淨額	(14,035)	-	(822)	(14,857)
融資成本	(5,500)	(16)	(2,807)	(8,323)
	(19,535)	(16)	(3,629)	(23,180)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139,955)	(972)	135,076	(5,851)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3,6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50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9,119	541,377	1,267,975	7,508,4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053	6,053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699,119	541,377	1,274,028	7,514,524
分部間對銷	-	-	(1,669)	(1,669)
遞延稅項資產				42,680
可退回稅項				13,061
不能分部之資產				<u>1,163</u>
資產總額				<u>7,569,75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646,355	-	235,036	881,391
分部間對銷	(1,669)	-	-	(1,669)
遞延稅項負債				30,599
應繳稅項				25,506
不能分部之負債				<u>1,543</u>
負債總額				<u>937,37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5,721,061	442,752	1,265,903	7,429,7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053	6,053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721,061	442,752	1,271,956	7,435,769
分部間對銷	-	-	(1,591)	(1,591)
遞延稅項資產				28,982
可退回稅項				22,534
不能分部之資產				<u>2,356</u>
資產總額				<u>7,488,05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48,041	-	191,532	739,573
分部間對銷	(1,591)	-	-	(1,591)
遞延稅項負債				30,589
應繳稅項				6,969
不能分部之負債				<u>2,701</u>
負債總額				<u>778,241</u>

三·二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就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註冊營業地點)	124,729	122,758	5,148,767	5,160,336
美洲				
— 美國	213,620	431,570	197,876	198,780
— 其他地區	19,800	35,759	-	-
歐洲	64,418	80,055	220,884	208,174
香港以外				
— 其他亞太地區	22,395	50,487	92,028	87,689
其他	2,821	5,434	-	-
	323,054	603,305	510,788	494,643
	447,783	726,063	5,659,555	5,654,979

三·三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82,403,000元、港幣76,986,000元、港幣54,257,000元及港幣51,60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4,708,000元、港幣92,016,000元及港幣74,537,000元）。

四、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4,250)	(14,035)
彩星玩具庫務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	5,801	1,741
其他	4,756	(2,563)
	6,307	(14,857)

五、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6,540	213,916
產品研發費用	3,737	7,086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42,734	78,690
董事及僱員酬金	43,379	42,025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329	6,565
貸款利息	5,506	5,2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55)	14,850

六、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海外稅項按相關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567	29,680
海外稅項	11,345	31,579
	36,912	61,25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3,761)	(5,560)
所得稅支出	23,151	55,699

七、股息

七·一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 0.75 港仙*)	20,655	16,20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2.00 港仙 (二零一六年：零港仙)	41,309	-
	61,964	16,2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每股1.00港仙的中期股息及每股2.00港仙的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七·二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0.75 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 0.75 港仙*)	16,050	16,20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1.50 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 1.30 港仙*)	32,100	28,080
	48,150	44,280

* 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將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該等每股股息金額經已調整以反映計及了股份拆細的影響。

八、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69,506,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港幣114,90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18,704,000股（二零一六年：2,163,650,000股，經調整以計及附註七詳述的股份拆細之影響）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由於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行使購股特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所發行的購股特權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九、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43,383	181,320
減：減值撥備	(2,647)	(2,647)
減：客戶折扣撥備	(2,865)	(2,981)
	137,871	175,692

本集團向玩具業務之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101,207	118,291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20,483	43,159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9,963	9,981
一百八十天以上	6,218	4,261
	137,871	175,692

十、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62,196	14,51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476	3,092
六十天以上	981	991
	65,653	18,598

十一、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7.75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財務分析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期間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 9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租出。於期末應收賬項不多。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總值港幣 123,716,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4,267,000 元），當中港幣 11,877,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3,195,000 元）由彩星玩具持有作庫務投資。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通常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137,248,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74,841,000 元）及存貨為港幣 43,736,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5,236,000 元）。存貨於中期期末處於較高水平，反映季節性庫存以滿足現有及預期客戶之訂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 7.9%，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6.7%。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 2.3，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2.4。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1,484,575,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388,706,000 元），其中港幣 1,232,162,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90,710,000 元）乃以美元計值，港幣 19,499,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4,317,000 元）以英鎊計值，港幣 49,526,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以歐元計值，餘下金額主要以港幣計值。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每股港幣 9.90 元至港幣 12.00 元不等之價格購回 6,682,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及以介乎每股港幣 1.13 元至港幣 1.15 元不等之價格購回 16,974,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其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自從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董事會前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退任後，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乃適當，可確保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上文概述的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代表
杜樹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杜樹聲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